

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专题会议纪要

[2019] 2 号

关于市医改领导小组 2019 年 第二次专题会议的纪要

2019 年 1 月 28 日上午，副市长、市医改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张元明主持召开市医改领导小组 2019 年第二次专题会议，研究三明市第一医院与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18 年度包干基金分配、2018 年度三明市公立医院 C-DRG 收付费工作绩效考核资金分配、2018 年度“健康三明”体系建设（慢性病一体化管理）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分配、2018 年度公立医院院长和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制考核结果、各县（市、区）医保局人选条件设置、大病医疗保险承办机构招投标及三明市永安总医院、明溪县总医院、泰宁总

医院班子部分成员配备等问题,审议 2017 年度大病患者第三次精准补助第一批补助人员名单、《关于建宁县溪源乡和里心镇卫生院高价采购目录外药品等情况的通报(送审稿)》,市政府办,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三明市第一医院和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包干基金分配问题

会议原则同意,按常住人口、基金支出各占 50%的原则,三明市第一医院和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包干结余基金分配比例为 60%和 40%,综合考虑 2018 年医药总收入增幅等因素,确定包干基金分配比例。即:三明市第一医院(梅列区医联体)占 62%,包干基金结余分配 2475 万元,其中普通包干基金 103 万元、补助包干基金 2371 万元;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三元区医联体)占 38%,包干基金结余分配 1517 万元,其中普通包干基金 64 万元、补助包干基金 1453 万元。

二、关于 2018 年度公立医院 C-DRG 收付费工作绩效考核资金分配问题

会议审议了 2018 年三明市公立医院 C-DRG 收付费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原则同意按 C-DRG 收付费工作质量考核得分与 C-DRG 结算人次各占 50%方式计算各总医院(医联体)绩效奖励资金,即三明市第一医院 700 万元、三明市永安总医院 580 万元、尤溪县总医院 570 万元、大田县总医院 410 万元、沙县总医院 400 万

元、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80 万元、宁化县总医院 390 万元、将乐县总医院 360 万元、泰宁县总医院 350 万元、清流县总医院 300 万元、明溪县总医院 290 万元、建宁县总医院 270 万元。

会议明确，各医院（医联体）C-DRG 收付费工作绩效考核资金的 50%可用于计提工资总额。

三、关于 2018 年度“健康三明”体系建设（慢性病一体化管理）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分配问题

会议审议了 2018 年度“健康三明”体系建设（慢性病一体化管理）绩效考核结果，同意绩效考核资金按工作质量得分占 70%和工作量得分占 30%方式计算各县（市、区）绩效奖励资金，分别是尤溪县总医院 204.94 万元、三明市永安总医院 202.41 万元、大田县总医院 181.23 万元、宁化县总医院 175.25 万元、沙县总医院 173.71 万元、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67.88 万元、市第一医院 163.37 万元、将乐县总医院 157.94 万元、清流县总医院 147.41 万元、泰宁县总医院 146.61 万元、明溪县总医院 143.06 万元、建宁县总医院 136.19 万元。请市医保局在扣除已预拨资金基础上，抓紧下拨余下部分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会议明确，奖励资金的 80%可用于计提工资总量，并按县级医院占 2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 80%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关于 2018 年度公立医院院长和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制考核结果问题

会议审议了 2018 年度公立医院院长及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制

考核结果，明确医保基金包干结余的 80%可用于计提公立医院工资总量，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卫健委、医保局等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测算的院长、总会计师年薪和公立医院工资总量，请市工改办根据会上讨论意见，下达院长、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和各公立医院工资总量。

会议要求，要根据此次考评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评标准，做好 2018 年度考核结果反馈点评准备工作，引导各公立医疗机构建立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以上工作请市卫健委抓好落实。

五、关于 2017 年度大病患者第三次精准补助第一批补助人员名单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医保局关于 2017 年度大病患者第三次精准补助第一批补助人员申报、审核情况汇报，原则同意第一批补助人员名单，请市医保局根据会上讨论意见，进一步审核确认，抓紧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六、《关于建宁县溪源乡和里心镇卫生院高价采购目录外药品等情况的通报（送审稿）》

会议听取了建宁县溪源乡和里心镇卫生院高价采购目录外药品等问题专项检查组现场核查情况报告，原则同意《关于建宁县溪源乡和里心镇卫生院高价采购目录外药品等情况的通报（送审稿）》，请市卫健委根据会上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医改领导小组文件下发。

七、关于永安、明溪县、泰宁县总医院班子部分成员配备问题

会议原则同意三明市永安总医院聘任陈永全同志为行政副院长，明溪县任命梁广文为中共明溪县总医院委员会委员、书记，泰宁县任命肖毓平同志为中共泰宁县总医院委员会委员、书记，继续聘任陈继庆同志为泰宁县总医院院长、聘任江弥红同志为泰宁县总医院行政副院长，请市政府办以市医改领导小组文件予以批复。

八、关于三明市医疗保障局派出机构人员划入资格条件问题

会议明确，县（市、区）医保局划入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划入单位。有关人员从各县（市、区）发改（物价）、人社、卫健、民政中熟悉医保业务工作，具有医疗、医药、医保相关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的人员中划转。

（二）划入条件。划转人员应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和组织纪律观念，品行端正，作风扎实，服从组织安排，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男女年龄分别不超过 55 周岁、50 周岁，学历大专以上，身体、心理健康。

请市政府办以市医改领导小组文件将划转人员有关要求下发各县（市、区）委机构改革工作协调小组，各县（市、区）应于 2 月底前将拟划转人员名单报市医保局汇总后，提交市医改领导小组研究。

九、关于大病医疗保险承办机构招投标问题

会议原则同意，从 2019 年起，每三年组织一次公开招投标，确定大病医疗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请市医保局根据公开招投标有关规定，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参加会议人员：

张元明

肖世宣 蔡金明 徐志銮 陈宝文 高 伟 郭澍锡

于修芹 陈春平 茅声禄 张清辉 刘 鹏 周显葆

叶福生

记 录：吴大优 陈小龙

分送：市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医改领导小组，市工改办。

三明市卫健委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0 日印发
